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13 樓

# 目 錄

壹、議	程 . . . . .	1
貳、報 告 事 項	. . . . .	2
參、承 認 事 項	. . . . .	6
肆、討 論 事 項	. . . . .	10
伍、臨 時 動 議	. . . . .	62
陸、附	錄 . . . . .	63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71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 . . . .	82
四、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 . . .	82

#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本行 107 年度營業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7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 (三) 本行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 (二) 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 (三) 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第一案

本行 107 年度營業概況。

## 報告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07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83~84 頁)

### 報告第三案

本行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7 億 7,732 萬 6,70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6,218 萬 6,136 元。

## 報告第四案

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如下：

（一）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07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85～105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行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9,039 萬 4,695.01 元，扣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IFRS 9) 影響數負 3 億 4,775 萬 613.83 元、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負 2 億 5,380 萬 7,200 元與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402 萬 2,649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負 5 億 5,518 萬 5,767.82 元。
- 二、本行 107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 126 億 4,653 萬 4,574.42 元，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7 億 9,396 萬 373 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擬以稅後淨利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3 萬 2,673 元後，連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負 5 億 5,518 萬 5,767.82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82 億 3,415 萬 5,760.60 元，擬分派如次：
  - (一)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64 元）：  
62 億 6,529 萬 3,277 元。
  - (二) 分派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2 元）：  
19 億 5,790 萬 4,140 元。
  -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1,095 萬 8,343.60 元。

-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四、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六、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七、附件：「本行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394,695.01
減：本年初採用 IFRS 9 影響數	(347,750,613.83)
減：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3,807,200.00)
減：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4,022,649.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5,185,767.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46,534,574.42
減：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793,960,373.00)
減：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	(63,232,673.00)
可供分派盈餘	8,234,155,760.60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0.64 元)	6,265,293,277.00
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股票(每股 0.2 元)	1,957,904,1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58,343.60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提列0.5%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凌忠嫻



經理人：黃瑞沐



會計主管：林彩鳳



## 肆、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19 億 5,790 萬 4,14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 億 9,579 萬 414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998 億 5,311 萬 1,60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2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92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擬修正本行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公司法修正條文業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935 號公告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行董事選舉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以符法規。
- 二、本次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並刪除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2，謹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修正理由，係為簡化董事選舉提名作業程序，刪除原應檢附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另金管會公告預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考量獨立董事有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鑑於本辦法第 3 條之 1 及第 3 條之 2 係援引修正前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而訂定。爰將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修正為「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增訂第3項「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免嗣後因法規條文之異動而須迭次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

(三)基於本辦法修正第3條第2項及第3項，已使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程序回歸適用法規辦理，爰刪除本辦法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

三、附件：本行董事選舉辦法第3條、第3條之1、第3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p> <p><u>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p>	<p>第三條</p> <p>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公司法修正條文業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7年11月1日起施行；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935號公告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鑑於本辦法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原係分別依修正前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5條訂定，爰修正本條第2項前段並增訂第3項，明訂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p>	<p>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p>	<p>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提名程序，依適用法規辦理，以因應法規條文之異動。</p> <p>三、其餘依序調整項次。</p>
<p>(本條刪除)</p>	<p>第三條之一</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行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p> <p>二、由本行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p>	<p>本條原規範內容為修正前公司法第192條之1；承前，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2項後，已涵蓋本條之適用，本條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本行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非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本條刪除)	<p>第三條之二</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行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獨立董事候選</p>	<p>本條原規範內容為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5條；承前，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後，已涵蓋本條之適用，本條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及其親屬資料）。</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提名股東於本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討論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及第 13 條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次係因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之內容，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爰配合修正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及第 13 條條文計 2 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增列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明訂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
- (二)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之修正說明：「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爰修正第 4 項序文之文字，明定除所列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爰配合修正第 3 條第 6 項後段之相關文字，並將股東得以書面方式提出議案之規定移列至第 7 項；另增列電子方式亦為本行受理股東提案方式之一，本行可斟酌設備決定是否採行，並於公告中載明採何種受理方式，以利股東使用。(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6 項、第 7 項)
- (三)鑑於修正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超過三百字者，

- 不予列入議案」之規範移列至同條第 4 項第 4 款，爰配合刪除第 3 條第 8 項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8 項)
- (四)參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增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9 項)
- (五)參考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就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

二、附件：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及第 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於本條第 5 項增列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明訂本項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三、參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本條第 6 項股東得以書面方式提出議案之規定移列至第 7 項，並增列電子方式亦為本行受理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p>	<p>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東提案之方式之一，本行可斟酌設備決定是否採行，並於公告中載明採何種受理方式，以利股東使用。</p> <p>四、參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修正說明：「為保障股東提案權益，爰修正第四項序文之文字，明定除所列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6 項後段之相關文字。</p> <p>五、鑑於修正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之規範移列至同條第 4 項第 4 款，爰配合刪除本條第 8 項之相關文字。</p> <p>六、參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增訂本條第 9 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u>，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第六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u>得不</u>列為議案。</p> <p>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七、現行第 9 項變更項次為第 10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仍得列入議案。</u></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p>	<p>一、本條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p>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討論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辦理。
-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豁免評估本行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為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行為，爰放寬其買賣前開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五、為確認外部專家之責任，參酌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修正條文第 5 條)
- 六、配合準則意旨及統一用語，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並將本處理程序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一致包括海內外，例外應加以敘明。(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第 1 目)
- 七、附件：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本行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本行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公報(以下稱 16 號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3 條規定，將本條第 2 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 5 款規範。 二、現行第 5 款至第 8 款移列至第 6 款至第 9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p>	<p>一、依準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二、配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本條第 2 款援引之公司法條次。</p> <p>三、依準則第 4 條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自法院聲明承受或標得之資產，以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接獲法院核定文件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p>	<p>第五條</p> <p>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據準則第 5 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p>	<p>第六條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p>	<p>依本行法令遵循處意見，目前本行實務運作，並未將董事之異議資料送回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已參加董事會，倘董事有異議，獨立董事當可於會議中知悉，而毋庸另行將異議資料送回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第 4 項後段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字。</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七條</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本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將現行條文第 1、2 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 1 項，修正理由同第 6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 本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前款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前項第四款子公司適用第</p>	<p>第九條 本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前款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前項第四款子公司適用第</p>	<p>配合修正條文第 13 條變更條次，調整本條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本條第 1 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為符法制作業，將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p>	<p>第十二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變更條次，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四條</u>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因行使不動產抵押權，經法院拍賣程序而取得之資產，於承受或標得該筆不動產之法院拍定日起算三個月內再處分，且法</p>	<p><u>第十三條</u>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二、因行使不動產抵押權，經法院拍賣程序而取得之資產，於承受或標得該筆不動產之法院拍定日起算三個月內再處分，且法</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拍定至再處分期間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無變動者。</p>	<p>院拍定至再處分期間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無變動者。</p>	
<p><u>第十五條</u>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四條</u> 本行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六條</u>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u>第十五條</u>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明定本條第 1 項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債，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七條</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p><u>第十六條</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依據準則第 16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行與本行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八條</u></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p>	<p><u>第十七條</u></p> <p>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依據準則第 17 條規定，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整併至第 2 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及第 2 項，以臻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p>	<p>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行舉證向關係人購</p>	<p>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九條</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p>	<p><u>第十八條</u></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18 條規定，修正本條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節規定另訂處理程序，並納入下列事項：</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u>第十九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節規定另訂處理程序，並納入下列事項：</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p>	<p><u>第二十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20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21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行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二條</u>第四款、<u>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列入</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列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度稽核計劃中之每月稽核項目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年度稽核計劃中之每月稽核項目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行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第二十六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行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p>	<p><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行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25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p>	<p>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規定辦理。	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p><u>第二十七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八條</u>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本行重大資產等影響本行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本行重大資產等影響本行財務業務之行為。</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行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行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九條</u></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第三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九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一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行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30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u>第三十一條</u></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修正理由同第 16 條說明。</p> <p>三、配合 16 號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本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係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行為，爰配合修正豁免其買賣前開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u></p>	<p>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行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p>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p>	<p><u>第三十四條</u></p> <p>本行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討論議處。</p>	條次變更。
<p><u>第三十六條</u></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五條</u></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 錄

###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於本條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六	年	一	月	一	日	訂	立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七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三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三九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八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九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修	八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四〇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〇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三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五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五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五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一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三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六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九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九	年	九	月	廿	四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六七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十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七	年	十	二	月	廿	八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七八	年	十	二	月	廿	七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八〇	年	十	月	廿	二	日	修	一〇	年	十	月	廿	三	日	修	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億元，分為壹佰壹拾億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業 務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

二、收受活期存款。

三、收受定期存款。

四、發行金融債券。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六、辦理票據貼現。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9,789,520,74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56,632,331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凌忠嫻（財政部代表）	1,193,634,843	12.19
常務董事	吳澄清（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207,163,683	22.5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梁國源	0	0
董事	蕭家旗（財政部代表）	(1,193,634,843)	(12.19)
董事	張建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269,171,684	2.75
董事	李世聰（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6,535,136	0.99
董事	陳淮舟（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207,163,683)	(22.55)
獨立董事	潘榮春	0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3,766,505,346	38.47

四、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梁 國 源 

獨立董事：潘 榮 春 

獨立董事：游 啓 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梁 國 源      梁國源

獨立董事： 潘 榮 春      潘榮春

獨立董事： 游 啓 璋      游啓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景氣雖持續擴張，惟受到全球債務風險增溫、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新興市場貨幣危機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包括美國、歐元區、日本及中國等主要經濟體成長力道已漸放緩。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國內就業穩定成長、企業調薪轉趨積極及基本工資調漲等效應，尚能維繫內需成長動能；至於對外貿易，受到海外機械投資需求降溫及傳產接單偏向保守等因素影響，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形成拖累，隨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及貿易緊張情緒升溫，整體景氣自下半年以來呈現轉弱跡象。

回顧 107 年，本行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之下，累積稅前盈餘新臺幣(下同)147.10 億元，連續 9 年獲利超過 100 億元，且逐年增長，表現優良。在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維持 0.32%水準，呆帳覆蓋率為 378.07%。本行連續三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選為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顯示出對本行公司治理、財務、營運成長及穩健經營之肯定。在此感謝股東們對本行長期以來之支持與勉勵，未來本行仍將不斷精益求精，持續追求卓越。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銀行組織變化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更名為法令遵循處，電子營運處更名為數位金融處，並成立資訊安全中心，6 個區營運處整併為 4 個區營運處。

####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存款業務：推出金融區塊鏈函證查詢服務；優化數位存款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數位金融服務。
- 2、授信業務：開辦台商回台購建廠房專案貸款及危險及老舊住宅重建貸款。積極辦理聯貸案，107 年國內營業單位完成之聯貸案共計 87 件。
- 3、外匯業務：開辦數位外幣存款業務；推展國際應收帳款連結信用保險業務。
- 4、財富管理業務：(1)107 年舉辦 8 場主題式理財講座活動，邀請客戶

共同參與，提升客戶對本行之滿意度。(2)成立高資產團隊，協助高端客戶進行家族財富傳承與資產配置規劃。

- 5、信託業務：本行 107 年新上架國內基金 94 檔、國外基金 64 檔、外國債券 16 檔及境外 ETF 15 檔；截至 107 年底止，總計銷售國內基金 910 檔、國外基金 1,216 檔、外國債券 63 檔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74 檔，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選擇。
- 6、信用卡業務：開辦 Google Pay 行動信用卡業務，及新增信用卡 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
- 7、電子金融業務：積極推展台灣 Pay 業務，新增企業行動網 App 及智能客服機器人服務，且於彰銀行動網 App 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推出彰銀錢包服務，並建置本行 LINE 官方帳號。
- 8、海外分行增設：南京子行(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開業，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於 107 年 7 月 9 日開業。籌設美國德州休士頓分行，積極布局全球市場。

### (三)預算執行

- 1、存款營運量(不含郵匯局轉存款)為 1,679,003,40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8.70%。
- 2、放款營運量為 1,373,828,07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7.61%。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 355,412,697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1%。
- 4、買賣外匯業務為 139,533,282 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1.41%。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 99,180,81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11%。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 36,274,99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74.24%。
- 7、信託業務(保管)為 146,108,922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99.42%。
- 8、保代業務為 27,886,77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21.25%。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 17,129,456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0.76%。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合併財務報告)

- 1、利息淨收益：23,189,644 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9,918,545 仟元。
- 3、淨收益：33,108,189 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2,203,252 仟元。
- 5、營業費用：16,194,853 仟元。
- 6、稅前淨利：14,710,084 仟元。
- 7、所得稅費用：2,063,549 仟元。
- 8、稅後淨利：12,646,535 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109,534 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2,756,069 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29 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 0.61%。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 8.3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積極研發數位金融服務並獲得專利：

107 年本行積極布局 FinTech：(1)在專利申請方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提出 24 項新型專利與 5 項發明專利，其中 20 項新型專利已獲得核准。(2)在客戶服務方面，於 ATM 提供申請數位服務功能、推出智能客服機器人及柴寶幣紅利積點回饋等服務。(3)在數位金融方面，打造全新彰銀企業行動網、運用生物辨識技術推出彰銀錢包服務、新增 Google Pay 行動信用卡服務。(4)在區塊鏈應用方面，建置本行函證系統並正式上線。

##### 2、進行業務研究力求創新：

為促進本行業務之創新與發展，本行針對當前業務經營與金融相關議題，由全體行員進行研究，107 年度共計撰寫 22 篇業務研究發展報告，供各單位於業務上參酌辦理。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

- 1、存款業務：透過數位化、科技應用，持續開發雲端金融商品，推展各類型支付平臺業務，強化客戶往來意願。
- 2、授信業務：配合政府政策，深耕中小企業客群；開拓優質產業，扶植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及綠能產業，協助其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 3、投資業務：運用產品線，權衡風險與報酬進行金融操作，適時調節投資組合部位，有效管理及配置本行資金。
- 4、外匯業務：提供多元化外匯金融商品，實施交叉行銷，提升市占率。
- 5、證券經紀業務：提升證券電子下單市占率，開拓證券市場；爭取優質客戶承銷商機。
- 6、財富管理業務：整合財富管理全方位金融產品，落實高資產團隊及1+1+N 團隊之客戶經營模式。
- 7、信託業務：建置股票系統，供客戶申購國外股票及 ETF 商品；推動高齡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
- 8、保險代理業務：針對不同目標客群，拓展多元性保險商品。
- 9、卡片業務：以擴大發卡規模及優質收單特店為主軸，推廣行動支付商品。
- 10、電子商務/網路銀行業務：運用 AI 人工智慧，透過數據分析瞭解客戶需求，加強數位服務創新；經營社群媒體平臺，深化客戶關係。

##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1,737,420,500 仟元。
- 2、放款營運量：1,423,376,620 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378,949,001 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44,502,513 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101,000,000 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40,924,739 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146,500,000 仟元。
- 8、保代業務：28,654,867 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18,002,621 仟元。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深化客戶服務

配合政府發展 5+2 新創產業、綠色金融及長照周邊產業鏈商品，持續扶植中小企業，提供活絡資金管道。運用金融科技，完善客戶體驗，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

## (二)健全財務配置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及產業策略，增加相關投資以追求長期收益報酬，同時依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債券投資部位，創造兼顧流動性和穩定性之利息收益與布局後續之資本利得。

## (三)拓展海外版圖

配合政府政策，拓展海外營運據點，除採取設立辦事處、分行或子行等方式外，尋找併購、參股目標，以利快速進入當地金融市場。於美國增設德州休士頓分行，規劃作為美國地區整合風險管控中心及聯貸主辦統籌中心。

## (四)厚實永續基石

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多元培育數位金融與國際金融人才，深化員工核心職能，厚植人力資本；精進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價值。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宣布開放純網銀執照申請，有意爭取純網銀資格之團隊為電商、社群平臺或電信公司與金融業結合，其非傳統經營模式及新型態金融生態圈之建立，將使原已趨近飽和之國內金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 2、歐盟於 2016 年通過「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2, PSD2)，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歐洲銀行業在客戶同意下，銀行須向特定支付市場參與者開放交易數據(Open Banking)。澳洲、新加坡、英國等國，也擬推出金融數據共享計畫，未來第三方服務商將可直接參與金融服務。在推動「客戶資料可攜性」機制潮流下，銀行將面臨流失部分原有客戶之風險。

### (二)法規環境

- 1、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調法令遵循單位之專責性；明定一定資產規模以上之銀行業，應建立全行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並建立檢舉制度。

- 2、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配合該法第 6 條規定，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金融機構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3、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並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充分接軌，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確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方式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時程等規定進行修正。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08 年，受到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債務風險持續攀升，OECD 綜合領先指標顯示各主要經濟體皆面臨經濟成長趨緩的風險，而新興市場國家除承受貨幣貶值壓力外，同時面臨鉅額美元債務償還壓力及輸入性通膨惡化等經濟問題，未來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

今年全球經濟將遭遇許多挑戰，本行將密切觀察，審慎因應，並以「首重法遵資安，強化內部控制」、「精進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價值」、「穩健資本規劃，優化資產品質」及「累積人力資本、善盡社會責任」4 大營運支柱厚實永續經營基石，以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最佳銀行。

### 五、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信評機構	發布日期	國際評等		國內評等		展望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107/12	-	-	twAA	twA-1+	正向
標準普爾	107/12	BBB+	A-2	-	-	正向
穆迪	108/2	A2	P-1	-	-	穩定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中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計 1,320,077,2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3%。放款相關資訊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減損評估、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信用風險等級或擔保品別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並驗證所採用參數之合理性、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

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龔 則 立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3,179	2	\$ 74,835,13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942,600	10	165,015,0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1	13,552,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38,199	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4,763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243,37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933,985	1	24,670,0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771	-	135,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6,701,095	64	1,377,040,66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73,175,88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237,412,046	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4,60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5,045,230	3	27,015,75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55,045,230	3	31,247,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071,298	1	20,639,7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742,376	1	13,747,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31,364	-	436,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0,664	-	3,175,0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99,851	-	931,8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2,081,811,670</u>	<u>100</u>	<u>\$2,036,258,4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3,038,541	6	\$ 108,151,86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7,488	1	12,309,33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5,890	-	3,118,536	-
23000	應付款項	36,677,779	2	34,849,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285	-	954,6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89,581,112	81	1,672,079,78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2	41,739,657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87,078	-	3,662,600	-
25600	負債準備	5,296,332	-	4,758,8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2,277	-	7,019,970	1
29500	其他負債	2,793,202	-	2,665,793	-
20000	負債總計	<u>1,925,250,039</u>	<u>92</u>	<u>1,891,310,836</u>	<u>93</u>
	權 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95,207	5	94,130,0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8	1	27,410,7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6	1	12,080,950	1
32011	累積盈餘	12,091,349	1	11,779,842	-
32500	其他權益	3,394,991	-	( 453,971)	-
30000	權益總計	<u>156,561,631</u>	<u>8</u>	<u>144,947,564</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2,081,811,670</u>	<u>100</u>	<u>\$2,036,258,400</u>	<u>100</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38,422,200	116	\$34,602,915	113	11
51000	利息費用	( 15,232,556)	( 46)	( 11,946,045)	( 39)	2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189,644</u>	<u>70</u>	<u>22,656,870</u>	<u>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867,954	15	4,798,618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711,956	8	2,342,942	7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64,466	2	(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781,888	2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01,029)	-	-	-	-
49600	兌換損益	1,181,591	4	( 76,604)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76,185</u>	<u>1</u>	<u>510,427</u>	<u>2</u>	( 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918,545</u>	<u>30</u>	<u>8,139,849</u>	<u>26</u>	22
4xxxx	淨 收 益	<u>33,108,189</u>	<u>100</u>	<u>30,796,719</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203,252)	( 7)	( 791,185)	( 3)	178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796,961)	( 33)	( 10,607,874)	( 34)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16,163)	( 2)	( 718,826)	( 2)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681,729)	( 14)	( 4,494,615)	( 15)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94,853)	( 49)	( 15,821,315)	( 51)	2
61001	稅前淨利	14,710,084	44	14,184,219	4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 2,063,549)	( 6)	( 2,091,113)	( 7)	(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2,646,535</u>	<u>38</u>	<u>12,093,106</u>	<u>39</u>	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259)	( 1)	( 421,325)	( 1)	( 2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7,132)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900	-	( 82)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52	-	71,625	-	( 1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57,497	2	( 1,383,702)	( 4)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1,409	2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46,579)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6,306)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961</u>	<u>-</u>	<u>128,210</u>	<u>-</u>	( 8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09,534</u>	<u>1</u>	<u>( 903,865)</u>	<u>( 3)</u>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2,756,069</u>	<u>39</u>	<u>\$11,189,241</u>	<u>36</u>	14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u>\$12,646,535</u>	<u>38</u>	<u>\$12,093,106</u>	<u>39</u>	5
671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12,756,069</u>	<u>39</u>	<u>\$11,189,241</u>	<u>36</u>	14
67311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u>	<u>-</u>	-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1.29</u>		<u>\$ 1.24</u>		
67701	稀 釋	<u>\$ 1.28</u>		<u>\$ 1.23</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47,626	\$ 23,784,945	\$ 12,020,521	\$ 11,970,239	\$ 108,319	\$ -	\$ -	\$ 137,523,525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3,625,791	-	( 3,625,79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429	( 60,42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5,202)	-	-	-	( 3,765,202)
B9	現金股利	448,239	-	-	( 4,482,381)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2,093,106	-	-	-	12,093,1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700)	689,650	( 82)	( 82)	( 903,8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43,406	689,650	( 82)	( 82)	11,189,2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779,842	797,969	( 82)	( 82)	144,947,56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47,750)	( 797,969)	-	-	3,093,84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4,130,007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	( 82)	( 82)	148,041,41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627,93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27,932	-	( 3,627,93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0,466	( 60,466)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4,235,850)	-	-	-	( 4,235,850)
B9	股票股利	376,520	-	-	( 3,765,200)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2,646,535	-	-	-	12,646,53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807)	637,065	900	900	109,53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92,728	637,065	( 274,624)	900	12,756,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023)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895,521	31,038,668	12,141,416	12,091,349	-	44,023	-	156,561,631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10,084	\$ 14,18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03,252	-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91,185
A20100	折舊費用	514,203	53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960	179,805
A21200	利息收入	( 38,422,200)	( 34,60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 464,340)	( 366,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232,556	11,946,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5,054)	( 818,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4,537)	( 43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098	( 1,524,533)
A29900	其他項目	( 2,625)	( 57,2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2,341,880)	5,014,91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6,800	18,374,678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3,949,093)	( 4,320,8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661,627	( 10,101,1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912,118)	-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473,48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311,578)	-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32,547,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029,476)	( 8,568,2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35,330)	( 399,58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430,887)	( 39,8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501,328	47,649,96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211,122	621,0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133,537)	( 928,116)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33,675)	( 153,8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4,478	943,63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34,690	( 614,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3,901,132)	11,24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23,809	32,988,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340	366,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648,505)	( 11,55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94,598)	( 1,867,2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31,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56,086)	31,205,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79,159)	( 43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81)	(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1	4,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7,387)	( 181,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6,766)	( 608,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317,561	( 30,970,86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35,850)	( 3,765,20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167,354	163,5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49,065	( 24,372,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7,497	( 1,383,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3,710	4,840,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18,258	167,977,7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641,968	\$ 172,818,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3,179	\$ 74,835,1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128,568,789	97,983,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641,968	\$ 172,818,258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共計 1,320,077,226 仟元，佔總資產約 64%，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

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是否為彰化銀行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減損評估、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信用風險等級或擔保品別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並驗證所採用參數之合理性、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龔 則 立



李 東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78,750	2	\$ 74,835,13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6,829,214	10	165,015,0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7,490	1	13,552,513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0,520	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44,763	-	-	-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	-	243,372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8,059,805	1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8,984,785	1	24,670,02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771	-	135,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0,077,226	64	1,377,040,660	6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73,175,886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	237,412,046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536,866	1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67,00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4,609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51,821,709	2	27,015,75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51,821,709	2	31,247,37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00,024	1	20,639,732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742,376	1	13,747,78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14,842	-	436,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1,405	-	3,175,0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990,474	-	931,87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2,069,080,020	100	\$2,036,258,4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0,858,179	5	\$ 108,151,867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47,488	1	12,309,33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85,890	-	3,118,536	-		
23000	應付款項	35,699,603	2	34,849,855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866	-	954,60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680,087,976	81	1,672,079,784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49,549,055	3	41,739,657	2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87,078	-	3,662,600	-		
25600	負債準備	5,272,477	-	4,758,83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0,045	-	7,019,970	1		
29500	其他負債	2,761,732	-	2,665,793	-		
20000	負債總計	1,912,518,389	92	1,891,310,836	93		
	權益						
31100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7,895,207	5	94,130,007	5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38,668	1	27,410,73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41,416	1	12,080,950	1		
32011	累積盈餘	12,091,349	1	11,779,842	-		
32500	其他權益	3,394,991	-	(453,971)	-		
30000	權益總計	156,561,631	8	144,947,56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69,080,020	100	\$2,036,258,400	100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38,335,813	116	\$34,602,915	113	11
51000	利息費用	( 15,210,271 )	( 46 )	( 11,946,045 )	( 39 )	27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3,125,542</u>	<u>70</u>	<u>22,656,870</u>	<u>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4,862,338	15	4,798,618	1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2,711,956	8	2,342,942	7	1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64,466	2	( 100 )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781,888	2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01,029 )	-	-	-	-
49600	兌換損益	745,536	2	( 76,604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94,394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75,471</u>	<u>2</u>	<u>510,427</u>	<u>2</u>	( 7 )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9,870,554</u>	<u>30</u>	<u>8,139,849</u>	<u>26</u>	21
4xxxx	淨收益	<u>32,996,096</u>	<u>100</u>	<u>30,796,719</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2,213,028 )	( 7 )	( 791,185 )	( 3 )	180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0,731,285 )	( 33 )	( 10,607,874 )	( 34 )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714,083 )	( 2 )	( 718,826 )	( 2 )	( 1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4,631,166 )	( 14 )	( 4,494,615 )	( 15 )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076,534 )	( 49 )	( 15,821,315 )	( 51 )	2
61001	稅前淨利	14,706,534	44	14,184,219	46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 2,059,999 )	( 6 )	( 2,091,113 )	( 7 )	( 1 )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12,646,535</u>	<u>38</u>	<u>12,093,106</u>	<u>39</u>	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7,259 )	( 1 )	( 421,325 )	( 1 )	( 25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 237,132 )	-	-	-	-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900	-	( 8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52	-	71,625	-	( 11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497	2	( 1,383,702 )	( 4 )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1,409	2	( 100 )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7,338	-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 55,506 )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26,948 )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192</u>	-	<u>128,210</u>	-	( 87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u>109,534</u>	<u>1</u>	( 903,865 )	( 3 )	-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u>\$12,756,069</u>	<u>39</u>	<u>\$11,189,241</u>	<u>36</u>	14
	每股盈餘					
67501	基本	<u>\$ 1.29</u>		<u>\$ 1.24</u>		
67701	稀釋	<u>\$ 1.28</u>		<u>\$ 1.23</u>		<u>4</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保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出售資產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影響數	指定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信用風險	總額	
A1	8,964,762	\$ 89,647,626	\$ 23,784,945	\$ 23,784,945	\$ 12,020,521	\$ 11,970,239	\$ 108,319	\$ 8,125	\$ 8,125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 108,319
B1	-	-	3,625,791	3,625,791	-	(3,625,791)	-	-	-	-	-	-	-	-	-	-	-	-	-
B3	-	-	-	-	60,429	(60,429)	-	-	-	-	-	-	-	-	-	-	-	-	-
B5	-	-	-	-	-	(3,765,202)	-	-	-	-	-	-	-	-	-	-	-	-	(3,765,202)
B9	448,239	4,482,381	-	-	-	(4,482,381)	-	-	-	-	-	-	-	-	-	-	-	-	-
D1	-	-	-	-	-	12,093,106	-	-	-	-	-	-	-	-	-	-	-	-	12,093,106
D3	-	-	-	-	-	(349,700)	-	-	(1,243,733)	-	689,650	-	-	-	(82)	-	-	-	(903,865)
D5	-	-	-	-	-	(11,743,406)	-	-	(1,243,733)	-	689,650	-	-	-	(82)	-	-	-	11,189,241
Z1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27,410,736	12,080,950	11,779,842	12,080,950	11,779,842	(1,251,858)	797,969	797,969	797,969	797,969	(82)	797,969	797,969	797,969	144,947,564	
A3	-	-	-	-	-	(347,750)	-	-	-	(797,969)	-	-	4,239,848	-	-	-	-	-	3,093,848
A5	9,413,001	94,130,007	27,410,736	27,410,736	12,080,950	11,432,092	12,080,950	11,432,092	(1,251,858)	-	-	4,239,567	(82)	4,239,567	4,239,567	4,239,567	4,239,567	148,041,412	
B1	-	-	3,627,932	3,627,932	-	(3,627,932)	-	-	-	-	-	-	-	-	-	-	-	-	-
B3	-	-	-	-	60,466	(60,466)	-	-	-	-	-	-	-	-	-	-	-	-	-
B5	-	-	-	-	-	(4,235,850)	-	-	-	-	-	-	-	-	-	-	-	-	(4,235,850)
B9	376,520	3,765,200	-	-	-	(3,765,200)	-	-	-	-	-	-	-	-	-	-	-	-	-
D1	-	-	-	-	-	12,646,535	-	-	-	-	-	-	-	-	-	-	-	-	12,646,535
D3	-	-	-	-	-	(253,807)	-	-	637,065	-	-	(274,624)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09,534
D5	-	-	-	-	-	12,392,728	-	-	637,065	-	-	(274,624)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756,069
Q1	-	-	-	-	-	(44,023)	-	-	-	-	-	44,023	-	-	-	-	-	-	-
Z1	9,789,521	97,895,207	\$ 31,038,668	\$ 31,038,668	\$ 12,141,416	\$ 12,091,349	\$ 12,141,416	\$ 12,091,349	(614,793)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4,008,966	\$ 156,561,631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06,534	\$ 14,184,2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13,028	-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791,185
A20100	折舊費用	512,577	539,021
A20200	攤銷費用	201,506	17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94,394)	-
A21200	利息收入	( 38,335,813)	( 34,602,915)
A21300	股利收入	( 464,340)	( 366,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5,210,271	11,946,0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5,054)	( 818,4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4,537)	( 434,4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3,098	( 1,524,533)
A29900	其他項目	( 5,694)	( 57,237)
A4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1,542,799)	5,014,91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6,800	18,374,678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3,893,701)	( 4,320,831)
A4116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38,228,187	( 10,101,12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418,844)	-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6,473,48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311,579)	-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 32,547,50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4,805,955)	( 8,568,2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25,953)	( 399,58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48,580	( 39,8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530,545	47,649,96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78,135	621,02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133,537)	( 928,116)
A42140	負債準備減少	( 233,785)	( 1,867,8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24,478	943,636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3,773	( 614,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298,473)	11,240,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23,453	32,988,5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340	366,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617,359)	( 11,55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28,163)	( 1,867,20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31,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798</u>	<u>31,205,5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35,8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92,646)	( 430,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81)	(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61	4,2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7,039)	( 181,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075,754)</u>	<u>( 608,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0,973,906	( 30,970,86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10,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35,850)	( 3,765,202)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u>2,167,354</u>	<u>163,5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05,410</u>	<u>( 24,372,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7,986</u>	<u>( 1,383,70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81,440	4,840,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18,258</u>	<u>167,97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799,698</u>	<u>\$ 172,818,2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278,750	\$ 74,835,1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u>129,520,948</u>	<u>97,983,1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799,698</u>	<u>\$ 172,818,258</u>

董事長：張明道



經理人：張鴻基



會計主管：林彩鳳

